

源政字〔2023〕88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
关于停止执行《沂源县2023年度支持绿色
低碳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政策》部分条款的
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，经研究，确定停止执行《沂源县2023年度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政策》（源政发〔2023〕1号）中的“二、建筑业政策”条款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